

訴 願 人 ○○發展協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社區互助計畫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4月13日北市社團字第1103051328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為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服務方案，爰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計畫（下稱○○計畫）。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北市社區字第0386號），以民國（下同）109年1月8日社區互助計畫申請表等資料，向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下稱大安區公所）申請「○○方案」（下稱○○計畫），經大安區公所於109年1月13日北市安社字第1096000778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109年5月13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085186號函檢送○○計畫核定表等，通知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含訴願人在內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核定經費項目，其中訴願人○○計畫核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萬3,036元〔核定項目中有關場地費補助12萬元，每月補助以1萬元為限〕。其間，訴願人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畫（下稱○○計畫），申請實施地點包括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稱系爭場所）及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訴願人協會所設地址）；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3月31日北市社老字第10930607772號函核定補助金額168萬4,400元（核定項目包含房屋租金每月補助3萬元，合計補助36萬元）。
- 二、嗣訴願人分別於109年9月16日、11月4日及12月1日，檢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核銷○○計畫109年1月至6月、109年7月至9月及109年10月至11月相關經費，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109年1月至6月房屋租金計18萬元（3萬元×6個月）、109年7月至9月房屋租金9萬元（3萬元×3個月）及109年10月至11月房屋租金6萬元（3萬元×2個月），並經原處分機關核銷撥款在案。
- 三、其間，訴願人另以109年10月27日CMG000153號函（下稱109年10月27日函）檢附○○計畫之109年1月至9月核銷相關資料、系爭場所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系爭場所出租人簽領之109年1月至6月場地費6萬元及109年7月至9月場地費3萬元（每月1萬元）之領據等影本予大安區公所，經大安區公所函轉原處分機關審核核銷○○計畫相關經費；經原處分機關比對上開核銷資料，發現訴願人所報場所租金每月申報核銷金額包括前開○○計畫場地費每月1萬元及○○計畫房屋租金每月3萬元，合計為4萬元，已逾系爭契約書每月租金3萬元，

訴願人於109年重複申請補助9個月，溢領金額共計 9萬元。原處分機關乃以110年3月11日北市社團字第1103037149號函請訴願人釐清回復，經訴願人以110年3月17日CGM00158號函復係一時疏忽所致。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重複以系爭場所核銷109年 1月至9月○○計畫場地費之補助，共計溢領費用9萬元，乃依互助計畫行為時第9點第5款第2目規定，以110年4月13日北市社團字第1103051328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109年5月13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085186號函核定訴願人場地費之補助，並停止辦理 110年社區互助計畫補助 1年，撤銷後補助核定金額為36萬3,036元，溢領費用將於辦理訴願人 109年第4季核銷時併同辦理支出收回。原處分於110年4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4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月22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條規定：「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特訂定本綱要。」第 2條規定：「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第3條第1項規定：「本綱要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9條規定：「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之項目，得訂定計畫申請有關機關補助經費。」第20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業務，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互助計畫第 1點規定：「依據（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0條。（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行為時第9點第5款規定：「督導及考核：……（五）受補助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其補助一至五年：（一）於受補助期間解散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二）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四）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五）拒絕接受本局考核或查核。」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第 2點規定：「一、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二、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下而上的市民參與，自主形成守護長者的安全社區，維護長者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進而提昇其生活品質。」第3點第1款規定：「補助對象：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第 5點規定：「計畫實施期程：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為時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

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

(節錄) 二、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及當年度補助項目金額上限：

服務時段	2-5個時段/週		6-9個時段/週		10個時段/週
房租費	2-3時段	16萬/年	6-7時段	20萬/年	36萬/年
	4-5時段	18萬/年	8-9時段	24萬/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109年 1月8日申請「○○方案」(按：即○○計畫)場地費 1萬元，同時段亦申請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案，因往年都只補助2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告知可申請場地費3萬元，因當時並不知道是否能被核准，所以同時申請2案補助。
- (二) 由於訴願人專案工作人員於 109年5月3日發生車禍，至今仍復健中，所以工作暫委由其他志工協助，因新作業人員核銷疏忽而導致系爭場所 2筆房租一併納入經常帳而未及時發現，訴願人絕無因詐欺、脅迫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給予訴願人改過之機會。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計畫核定金額為48萬 3,036元，核定項目包含場地費補助12萬元，每月補助以 1萬元為限；又訴願人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金額168萬4,400元，核定項目包含系爭場所及訴願人協會所設地址房屋租金每月補助 3萬元，合計補助36萬元。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報場所租金每月申報核銷金額合計為 4萬元，已逾系爭契約書每月租金3萬元，訴願人於109年重複申請補助9個月，溢領金額共計9萬元；有訴願人北市社區字第0386號立案證書、原處分機關109年 3月31日北市社老字第10930607772號及109年5月13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085186號函、系爭契約書、訴願人報請核銷之109年 1月至11月○○計畫之房屋租金每月3萬元，合計33萬元之房租費領據及109年1月至9月辦理○○計畫之場地費每月 1萬元，合計9萬元之領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不知是否可能被核准，乃同時申請○○計畫及○○計畫，且因專案工作人員車禍，新作業人員核銷疏忽而未及時發現，絕無因詐欺、脅迫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之情事云云。按衛生福利部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特訂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業務。原處分機關爰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互助計畫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服務方案；受補助單位如有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者，原處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其補助1至5年；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1條、第20條及互助計畫第1點、行為時第9點第5款第2目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訴願人分別於109年 9月16日、11月4日及12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銷○○計畫109年1月至11

月相關經費，其中包含109年 1月至6月房屋租金計18萬元（3萬元 x 6個月）、109年7月至9月房屋租金9萬元（3萬元 x 3個月）及 109年10月至11月房屋租金6萬元（3萬元 x 2 個月）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針對系爭場所申請房屋租金補助，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其間，訴願人另以 109年10月27日函檢附○○計畫之 109年1月至9月核銷相關資料、系爭契約書、系爭場所出租人簽領之 109年1月至6月場地費6萬元及109年7月至9月場地費3萬元（每月1萬元）之領據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銷○○計畫相關經費；是訴願人明知其申請核銷系爭場所場地費及房屋租金金額合計為 4萬元，已逾系爭契約書每月租金3萬元，惟訴願人仍於 109年重複申請補助9個月，溢領金額共計9萬元，難謂非以互助計畫行為時第9點第5款第2目所稱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復據原處分機關110年8月10日以電子郵件查告，原處分機關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爰自訴願人○○計畫第 4季撥款金額中扣除溢領金額，並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溢領費用於訴願人辦理109第4季核銷時併同辦理支出收回，尚無違誤。又訴願人雖主張係因專案工作人員車禍，新作業人員核銷疏忽，惟此屬訴願人內部管理事宜，尚難據此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